

证券代码：874920

证券简称：纯米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任免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材料，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符合相关的任职资格，且未发现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相关情形；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免去赵永涛董事会秘书职务，并同意聘周世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祁燕、彭贵刚、曾大鹏

2025年12月15日